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192202406270301
(2024055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
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

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



建设单位	济南先投新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褚家村、崔寨村等城中村改造项目F-8地块		
建设地址	济阳区(起步区)崔寨组团南片区,青宁沟以西,村以东,解营村以南		
建设规模	86189.35m ²	合同价格	33494.65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济南四建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济南四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建法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正印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乔文伟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海涛
总监理工程师	廉伟江	合同工期	731天
备注	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F 0130666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70192202406270301

建设单位：济南先投新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负责人：张建法

工程名称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褚家村、崔寨村等城中村改造项目F-8地块

建设地点：济阳区(起步区)崔寨组团南片区，青宁沟以西，太平村以东，解营村以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

名称	建筑面积(m ²)	地上建筑面积(m ²)	地下建筑面积(m ²)	地上层数	地下层数
1#	9318.33	8318.51	999.82	15	2
2#	5713.33	4972.31	741.02	15	2
3#	8570.8	7741.39	829.41	18	2
4#	10322.55	9322.64	999.91	18	2
5#	9091.86	8094.98	996.88	15	2
6#	8796.83	7797.88	998.95	15	2
7#	7964.74	7165.01	799.73	18	2
8#	8791.2	7791.56	999.64	15	2
换热站	374.4	374.40	0.00	1	0
北大门一	17.35	17.35	0.00	1	0
北大门二	15.76	15.76	0.00	1	0
地下车库	17212.2	314.75	16897.45	1	1

总建筑面积：86189.35 地上建筑面积：61926.54 地下建筑面积：24262.81

备注：



注意事项

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